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对先进集成电路制造与先进晶圆级封装制造行业至关重要的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立式炉管设备、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和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2024年以来,国内半导体行业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成熟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深耕现有市场、拓展新市场。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676,459.52万元(含已签订合同及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金额),详情如下表:

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元)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万元)	增减幅度(%)
已签订合同订单	676,459.52	652,569.01	3.66
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订单	0.00	27,006.98	-100.00
在手订单合计	676,459.52	679,575.99	-0.46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所涉合同签署时间、履约安排、履约条款及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在手订单含已向客户交付但尚未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获得客户确认收货的设备订单及将于未来交付的设备订单;

2、以上订单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订单可能会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鼎利LOF,代码:16552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水利电力新加坡公司中标通知书,在新加坡能源公司(SPPG)NDC357标(路径A1&B)和NDC373标(路径D)400KV电缆和接头主系统供货及服务项目中,公司中标该项目中的NDC357标(路径A1&B)2个包,其中400kV电缆中标207.75 km,附件中标231套,接地线中标8.5km;公司中标该项目中的NDC373标(路径D) 1个包,其中400kV电缆中标106.44km,附件中标120套,接地线中标3.15km。

经估算,本次公司中标总金额约13.4亿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3.9%。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加坡能源公司 (SPPG)2023年对NDC357标 (路径A1&B) 和NDC373标 (路径D) 400KV电缆和接头主系统供货及服务项目开展招标活动, 中国国际水利电力新加坡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参与并中标新加坡能源公司(SPPG)NDC357标(路径A1&B)和NDC373标(路径D)400KV电缆和接头总包及服务项目,公司作为分包方中标NDC357标400kV 电缆207.75 km、附件231套、接地线8.5km;中标NDC373标400kV 电缆106.44 km、附件120套、接地线3.15km。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情况等因素可能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存在政治、经济、人员安全、汇率及履约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0 月7日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场内简称: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 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暂不涉及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复议申请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法定代表人:马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宗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玲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筱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慕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常某某作为持有公司419,500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驳回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依据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案件申请费30元,由常某某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于2024年9月10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一)(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本院于2024年9月6日对原告常某某与被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本案保全裁定的案号“(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补正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二”。

(二)(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本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90345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仍然合法有效。

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案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同时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2、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2.67亿美元等值;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约为7.67亿美元等值。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两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合计约为2.64亿美元等值,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金额为1.50亿美元;品种二期限为364天,金额约为1.14亿美元等值。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2.67亿美元等值。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次票据发行前,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 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约为7.67亿美元等值(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约为2.64亿美元等值, 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298.4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下同)的比例约为30.61%,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46.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4年9月27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7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杜凝女士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杜业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5日(周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7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取得其与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6日披露《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目标公司在收购期间内的部分条款进行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履约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3,997.74万元,其中欠原股东关联方债务18,004.20万元。

2、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5,843.97万元(截止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自交割日后36个月内收回归出让方所有)。

3、标的股权现金对价:标的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30,158.29万元。其中第一、二期股权现金对价15,158.29万元, 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总额为15,000万元,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年度每年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由出让方、收购方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对每个年度的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奖励金额(如有)进行核定后,由收购方支付至出让方的指定账户。

截至目前,收购方已向出让方支付关联方借款18,004.20万元、标的股权现金对价15,158.2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准日前应收账款已回款13,115,847.35元,扣除出让方承担的消缺事项后支付给原股东8,384,610.07元。截止本公告日,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尚未支付。

(一)协议约定内容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原协议条款	执行情况
2023年-2025年,三年对应餐厨垃圾收运进场量为220,000吨、200,000吨和200,000吨,若超额完成或未完成上述指标,按照200元/吨支付奖励或相减股权现金对价。 2023年-2025年,每个年度完成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油(以下统称“工业级混合油”)不低于17,000吨,若超额完成或未完成上述指标,按照3000元/吨支付奖励或扣减股权现金对价。 2023年-2025年,每个年度餐厨垃圾收运成本不超过3,000万元(含税)。若超过或者低于上述金额的,扣减或奖励股权现金对价及奖励款(如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60677号),出让方已完成第一年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综合奖励及考核目标成本,公司应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款4,000万元及奖励115.75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23年度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出让方支付,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出让方已完成2024年协议指标50%,预计2024年股权转让协议指标将全额完成。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24年度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出让方支付。

(二)协议其他主要约定内容

原协议条款	执行情况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事项: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总期间届满前促成签署天于津南项目的正式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在收运处置补贴以240元/吨为基准,300吨/日以内每少一元扣减40万元,每多一元奖励40万元。	目标公司由出让方主导已于2023年12月签订津南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津南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目标公司特许经营内容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范围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津南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3年度补贴价格为300吨/日以内(含)餐厨垃圾处理补贴为118元/吨,超过300吨/日部分为67.56元/吨,无收运补贴,处理价格一年一签。
特许经营之外资产回购事项:与滨海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业务及商便处理业务无关的设施设备及建筑物由原股东出让方回购。	收购方及出让方针对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资产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多次商洽磋商,针对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外资产尚未完成工程决算报告,收购方对包括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设施用地在内的整个土地做了抵押,收购方需要先解除抵押才能要求出让方回购;特许经营业务之外部分的土地和设施没有分割,回购暂不具备可操作性,应当在完成土地和设施分割后才能达到回购条件等问题上未达成一致意见,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资产回购尚未实际执行。

三、本次协议拟优化主要事项

山高环能拟与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优化收购天津餐厨项目《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公司支付2023年、2024年上半年原股东已完成的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款6,600万元(其中2023年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及奖励款共计4,100万元,2024年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5,000万元,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原股东已完成半年度协议约定,应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2,500万元),原股东放弃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共计8,400万元; 公司自行就津南项目补贴调价事项统筹资源开展工作,出让方不再负责;公司豁免出让方回购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资产,公司拟在滨海项目利用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资产投资建设废弃油脂精炼设施及配套设施,开展废弃油脂精炼项目,产出高品质工业级混合油,满足生物航煤原料需求。

同时,调整基准日前归属于原股东的剩余应收款项账面4,433.86万元,公司支付给出让方应收账款最大值3,300万元。

基于上述事项优化,公司同时对相关款项的支付条件及时间进行优化。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收购方1):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收购方2):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出让方1):傅炳海

乙方2(出让方2):傅萍

乙方3(出让方3或实际控制人):沈波

丙方(目标公司):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丁方(项目公司):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一)优化向出让方支付款项的安排

现各方同意优化原协议中部分支付相关的约定,并根据各方对原协议的履约情况,核实梳理了各方的应收、应付款项金额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出让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9,900万元,扣除2024年6月已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出让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8,551.066万元。支付条件及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

各方同意将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调减为5,251.066万元。调减后的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由收购方分两笔向出让方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中的2,751.066万元;

(2)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二个考核年度(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现金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即2,500万元。

2、应收款项事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现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应收款项事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金额、支付时点等事项进行优化,优化后的应收款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生效后,除前述应收款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外,收购方无需再向出让方支付原协议项下其他部分的应收款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方按如下安排支付:

(1)在原协议项下应收款项中,关于滨海项目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以及审计基准日前项目公司委托目标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置产生的应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有权主管部门支付的处置费事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800万元,收购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出让方支付完毕。

(2)在原协议项下应收款项中,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餐饮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天津市滨海新区餐饮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相关的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费对应的应收款项经审计确认的金额为2,099.67万元,该部分应收款项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机构(以下统称“管委会”)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通知、回函、协议等形式)后进行支付,如管委会书面认可支付(为免疑义,该书面认可支付金额无需实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仅为管委会确认同意支付的金额,下同)的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本数),则收购方应按该等书面认可的金额向出让方支付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如管委会书面认可的金额超过1,200万元,则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1,200万元,超过1,200万元的部分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收购方应在(1)2024年12月31日前;或(2)项目公司取得管委会出具的上述书面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两项期限实际孰晚者为准),按照上述管委会书面认可支付金额的两种情况向出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在原协议项下应收款项中,包括项目公司账面记载的针对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00万元。应出让方要求,项目公司已起诉时代桃源公司,要求其退还前述“其他应收款”300万元,时代桃源公司也已提起反诉(以下简称“本案”)。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本案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最终裁判结果尚不确定。出让方同意,该等应收款项金额以本案最终生效结案文书(包括生效裁判文书、民事调解书、和解/调解协议等,下同)确定的金额为准。就该等应收款项,收购方应在(1)2024年12月31日前;或(2)本案生效结案文书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两项期限实际孰晚者为准),按照本案生效结案文书确认的时代桃源公司应退还金额向出让方支付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出让方确认,如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因本案导致除300万元无法收回以外的其他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损失、费用均由出让方承担,出让方应于本案生效结案文书出具后且经收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直接支付。

(二)除出让方应继续承担的相关义务外的原协议优化安排

经各方同意并对原协议项下出让方义务的优化, 前述出让方应继续承担的相关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1、出让方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天津市范围内仍应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竞业禁止义务。

2、如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并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发生/发现如下事项:

(1)出让方未披露/未如实披露的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实际存在的债务、对外担保。

(2)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因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等所有交割日前原因导致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稽查、税务处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查封冻结扣押拍卖财产、暂停准许开具发票或需补缴税款。

以上事项导致的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发生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均由出让方对该等损失向目标公司及/或项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为免疑义,自2022年5月1日起(含当日),项目公司项下与滨海项目相关的上述债务、对外担保及税务等事项(如有),均与出让方无关,出让方亦不承担该等事项产生的任何损失。

3、各出让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彼此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责任等向收购方承担连带责任。各收购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彼此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类款项、违约金等向出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款项或赔偿/补偿的义务,则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接受款项一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如给接受款项一方造成其他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生效

协议经甲方、丙方、丁方加盖公章,乙方1、乙方2、乙方3签字按手印后成立,经收购方的股东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优化方案可为公司减少现金对价支出,公司不存在提前支付股转现金对价情况。同时,优化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收回并理顺收运的管理权限,降低收运成本,并进一步拓展收运市场;就津南项目补贴调价事项统筹资源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优化相关条款,豁免出让方回购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资产是综合一揽子考量,后续公司拟在滨海项目进一步深化废弃油脂产业链拓展,利用特许经营业务之外资产,投资建设废弃油脂精炼设施及配套设施,开展废弃油脂精炼项目,产出高品质工业级混合油。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7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